

研究船防疫措施

- 2020/9 執行自主訓練航次前因應疫情制訂「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管制措施」。本管制措施配合中央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國立臺灣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動態更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意見擬定。
- 2021/5/18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經船務室與航次領隊商討後停止航次執行，並隨後通報校方及科技部新海研 1 號因應三級疫情措施。目前暫定停航至 7/12。
- 自停航日起，新海研 1 號隨即討論相關防疫設備優化及緊急加強購置防疫物資，包括用餐隔板、消毒設備、酒精、手套、口罩等耗材。並重新制定用餐規範、登船實聯制措施及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進行船上工作人員施打疫苗造冊工作，並於第一時間經代理行送交港務局，目前船員依通知於 7/12 前可施打完畢。(7/6 機匠及作業室 5 人尚未施打)
- 預計於 7/12 開航前完成船上空調系統之 UV 或電漿殺菌設備安裝工程。

復航準備及規範

新海研 1 號為確保船員之健康及各項海上探測工作順行，自三級疫情公告日起，即開始討論復航之條件與準備工作。目前規劃如下：

1.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疫情降至三級以下，且船上船員完成新冠疫苗第一次疫苗接種。
2. 登船研究人員於登船前需進行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提交體溫紀錄。於登船前 3 天進行居家快篩，並拍照存證，於登船時交由梯口確認。
3. 登船時於梯口進行第二次快篩，梯口人員確認為陰性始可進入船艙。人員獲准登船後，即不可離船，直至航次結束。**航次結束離船前進行最後一次快篩，確認後再行離船。所有快篩試劑費用由科技部計畫支出，非科技部計畫比照辦理。科研團隊可自行攜帶快篩試劑。**
4. **設備、物資、及個人行李上下船前均需進行清消，人員工作時避免與外部人員及接近距離接觸。**
5. **航行期間每隔 7 天執行一次快篩。**如有快篩呈現陽性，或任何新冠肺炎相關症狀，隨即進入船上醫務室進行隔離，並進行快篩；疑似感染人員住艙及使用物品隨即進行清消。人員進出醫務室接觸疑似患者，需穿著全套隔離防護衣 (**預計需 15 套**)。船長應下令船隻回港，並通知相關單位船隻預計到港時間，到港前疑似感染人員須進行第三次快篩。到港後疑似感染人員隨即送至醫療單位進行 PCR 檢測。
6. 未確認疑似感染人員狀況前所有人員不得離船。如確認為陽性，全船人員依政府規定進行 PCR 檢測，後續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7. 船上隨時配戴口罩。降載船上人員數量，超過 2 人之住艙一律僅容納 2 人，各實驗室不得同時有 4 人以上進入。用餐時間區分成 2 梯次進行，並縮短用餐時間。